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惟僅供說明用途，乃為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本報表乃根據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得出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所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不會行使)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0.80港元計算	210,312	254,410	464,722	0.29	0.34
按發售價每股0.60港元計算	210,312	187,595	397,907	0.25	0.29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10,312,000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每股股份發售價0.80港元及0.60港元計算（為所述發售價範圍之最高或最低位），並經扣減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約23,000,000港元或2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76,000元或人民幣18,057,000元），且並無計算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6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基於已發行的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6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經考慮若干物業的參考值人民幣120,520,000元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面淨值，透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4,707,000元。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綜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倘若估值盈餘將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則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169,000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假設收購福建寶佳順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福建寶佳順」）68%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福建寶佳順（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是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福建寶佳順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就有關收購作出備考調整後編製。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就說明收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此乃按以下載列的附註為基準及按照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

由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呈現經擴大集團於其編製當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福建寶佳順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就收購作出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44	38,684	136,128			136,128
投資物業	1,085	—	1,085			1,085
生物資產	9,041	—	9,041			9,041
租賃預付款項	9,422	45,565	54,987			54,987
持至到期投資	1,000	—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885	—	885			885
	<u>118,877</u>	<u>84,249</u>	<u>203,126</u>			<u>203,126</u>
流動資產						
存貨	35,860	—	35,860			35,860
生物資產	5,191	—	5,191			5,1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75	20	42,895	2	(1,133)	41,762
租賃預付款項	290	1,007	1,297			1,29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5,433	—	5,433			5,433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27,334	27,334	2	(27,334)	—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福建實佳順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就收購作出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4,619	94	204,713	1	(81,600)	123,1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金融資產	94	—	94			94
持至到期日投資	6,000	—	6,000			6,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451	—	47,451			47,4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246	6,991	111,237	2	28,467	139,704
	<u>452,059</u>	<u>35,446</u>	<u>487,505</u>			<u>405,9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182	72	134,254			134,25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41	—	2,341			2,341
銀行借貸	144,000	—	144,000			144,000
應付股息	16,606	—	16,606			16,606
流動稅項負債	790	—	790			790
	<u>297,919</u>	<u>72</u>	<u>297,991</u>			<u>297,991</u>
流動資產淨額	<u>154,140</u>	<u>35,374</u>	<u>189,514</u>			<u>107,9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73,017</u></u>	<u><u>119,623</u></u>	<u><u>392,640</u></u>			<u><u>311,040</u></u>
權益						
股本	—	120,000	120,000	3	(120,000)	—
儲備	210,312	(377)	209,935			209,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312	119,623	329,935			209,935
非控股權益	16,905	—	16,905	4	38,400	55,305
權益總額	<u>227,217</u>	<u>119,623</u>	<u>346,840</u>			<u>265,24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1,260	—	41,260			41,260
遞延收入	4,540	—	4,540			4,540
	<u>45,800</u>	<u>—</u>	<u>45,800</u>			<u>45,800</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u>273,017</u></u>	<u><u>119,623</u></u>	<u><u>392,640</u></u>			<u><u>311,040</u></u>

附註：

1. 收購代價約人民幣81,6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該代價的支付方式為：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附註)

81,600

附註：

現金代價須通過扣除應收福建森華企業有限公司(「賣方」)款項的方式支付。

2. 備考調整反映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撤銷本公司與福建寶佳順的來往賬戶。

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收福建寶佳順款項

1,133

福建寶佳順應收本公司款項

27,334

28,467

本公司與福建寶佳順的來往賬戶乃用作資金調撥及某些經營活動。猶如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與福建寶佳順之間的資金調撥將保留作經擴大集團的現金。

3. 備考調整指於收購完成後撤銷福建寶佳順股本。
4. 約人民幣38,400,000元的備考調整乃指於收購完成後撤銷於福建寶佳順全部股權中的32%。本公司已於福建寶佳順註冊成立當日就福建寶佳順的32%股權注資人民幣38,400,000元。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載列於III-1頁至III-5頁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股份發售及收購福建寶佳順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可能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III-1頁至III-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

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向於這些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等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